

济宁市兖州区信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兖州区信访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兖州”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yanzhou.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兖州区信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济宁市兖州区建设中路 5 号，联系电话：0537-3413126）。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济宁市兖州区信访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区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工作部署，深入推进网上信访工作，强化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注和群众关

切，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质量和时效，切实增强了人民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1 年，济宁市兖州区信访局充分发挥济宁市兖州区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的主平台和主阵地作用，坚持“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外，一律及时主动予以公开，切实满足人民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合理需求。2021 年，区信访局认真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更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5 条，做到了及时、准确对外发布。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 年度，济宁市兖州区信访局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2021 年，济宁市兖州区信访局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修订完善了《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和《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并通过济宁市兖州区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主动公开。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负责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日常工作由局办公室负责，具体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要求，做到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同时，不断完善了政务公开工作机制，优化制发公文的公开审批程序，健全信息公开审核制度和发布台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严格依法审查。年内未发生信息发布失信、影

响社会稳定等问题。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深化“兖州信访”微信公众号信息应用，居民群众可直接通过公众平台发送疑问和诉求，足不出户，就可以向我局反映问题。2021 年共发布领导公开接访日程安排、信访法规宣传等各类信息 86 条。二是在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设立“网上信访”自助服务窗口，方便群众查询和索取信访案件信息及相关资料，加大了信息公开获取的便捷性、多样化。

（五）监督保障情况

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局长带头学习《信息公开条例》和上级关于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规定，领会精神实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宣传，并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通过各种形式的宣传教育，切实提高机关干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识，增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今年以来，局党组 3 次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明确了科室工作任务，压实了工作责任，明确了工作目标，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到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 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 年，济宁市兖州区信访局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具体工作人员业务不熟，缺乏信息专业技术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深，社会宣传力度不够；二是信息公开形式还不够规范；三是信息公开范围及质量还有待完善和提高。下一步，区信访局将按照区委、区政府有关信息公开的各项要求和目标，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培训，及时主动更新、扩大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不断创新公开形式，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服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 年，济宁市兖州区信访局除上述政府信息公开报告内容外，还有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1 年，区信访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没有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用。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1 年，区信访局严格按照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21 年济宁市兖州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通知要求，认真对照部门承担的政务公开重点任务，进一步细化分解，将任务分解到科室，落实到人，确保应公开尽公开，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能力水平。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近年来，区信访局认真落实人大议案、政协提案办理，要求做到事事有落实，件件有回音。2021 年，我局收到政协委员提案 1 件，我单位已按照要求进行答复，满意率 100%。

（四）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区信访局不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发展，有效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全面提升。为进一步畅通群众信访渠道，方便群众有针对性反映问题，区信访局充分利用“兖州政府网站”和“兖州信访”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实行领导干部接待群众“五公开制度”，每月将接访领导的姓名、时间、地点、职务、分管工作向社会进行公布，以方便群众有针对性地反映问题、解决问题。2021 年，共有 23 位领导参与接访，接访群众 73 起 633 人次。一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通过领导接访，及时得到妥善化解，有效防止了信访上行。经验做法在济宁市信访公众号宣传推广。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区信访局没有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区信访局没有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

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区信访局没有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